

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。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

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鹏程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资本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